

福建省监狱管理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局机关大楼及备勤房小规模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HR2026003

采 购 人：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局机关大楼及备勤房小规模工程施工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谈判活动。

1. 项目名称：局机关大楼及备勤房小规模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FJHR2026003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包谈判保证金金额（元）：500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标的金额	是否允许进口
1	1-1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局机关大楼及备勤房 小规模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1项	建筑业	500000	否

4.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6.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8: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地点及方式：

①现场获取：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2）现场办理；

②线上获取：将填写完整的《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fjhrzb@126.com），发送成功后致电代理机构确认。

注：供应商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名称有变更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接收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售价：0元。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在2026年 月 日：（北京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81号恩特楼A403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 谈判时间及地点：2026年 月 日：（北京时间）；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81号恩特楼A403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0.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地 址：福州市杨桥中路146号

联系人：岳警官

电 话：0591-87020717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81号恩特楼A402、403

联系人：吴萍

联系方法：0591-83701177、17750207868

附 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银行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
特别提示
1. 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谈判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 的谈判保证金”。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1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明细</th><th>描述</th></tr></thead><tbody><tr><td>a1 谈判响应声明</td><td>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td></tr><tr><td>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td>1.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 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td></tr><tr><td>a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td>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td></tr></tbody></table>		明细	描述	a1 谈判响应声明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 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a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
明细	描述										
a1 谈判响应声明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 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 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a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										

		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a4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a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谈判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a10 谈判保证金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
	a11 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不良行为记录内	供应商须承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不良行为记录内，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是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p>业或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供应商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同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填写要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与前述规定的行业一致，并明确填写供应商的具体企业类型（即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规定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和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填写的，其声明函视为无效；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p>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p>

		<table border="1"> <tr> <td></td><td>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td></tr> <tr> <td>其他资格要求 1</td><td>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三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td></tr> <tr> <td>其他资格要求 2</td><td>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td></tr> </table>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三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其他资格要求 2	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三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其他资格要求 2	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谈判文件第五章对资格证明资料已有详细规定和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未进行年检或有效期自动延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并进行书面说明）。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u>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完整的、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u>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但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则应在其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该证明材料或资料的原件<u>（谈判小组将核对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响应无效）。</u> 						
2	3. 2.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 不接受						
3	9.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10. 1	<p>提交谈判保证金：</p> <p>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各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保证金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对公形式到达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以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谈判保证金未按前述规定缴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p>						
5	10. 3. 1	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6	11. 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2) 可读介质 (U 盘或光盘) <u>1</u>份：供应商必须随纸质响应文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p>
7	14. 4	<p>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8	22. 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 (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 (https://ygcg.fjcqjy.com/)；</p>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p> <p>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fjhongrui.com)；</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p>
9	23. 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监督部门
10	24.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11		<p>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活动。供应商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的，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谈判地点等待，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谈判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

		出本项目谈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视为无效材料）；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 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13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包成交金额（即合同金额 5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具体收取标准：50 万元以下为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专项附件：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 1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 2 人组成，评审专家 2 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 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3. 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 3. 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14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标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均满足谈判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经谈判小组评审合格，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办法。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本项目无价格扣除。

3.1.2 最后报价评审价：由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填写的下浮率报价计算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1-供应商的最后下浮率报价，评审价以“%”的方式表述，计算时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举例说明：供应商的最后下浮率报价为 5%，则最后报价评审价为 $(1-5\%) = 95\%$ ；供应商的最后下浮率报价为 5.1%，则最后报价评审价为 $(1-5.1\%) = 94.9\%$ ；供应商的最后下浮率报价为 5.11%，则最后报价评审价为 $(1-5.11\%) = 94.89\%$ 。

3.1.3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2节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必须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谈判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谈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谈判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谈判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谈判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谈判的；
- (6) 供应商假借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_____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内容与谈判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 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比如: 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或采购包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谈判文件带★号条款 (或注明响应无效条款) 的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谈判文件带★号条款 (或注明响应无效条款) 的视为无效响应。

价格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谈判文件带★号条款 (或注明响应无效条款) 的视为无效响应。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评审价, 使得其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仮明。

14.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评审价，使得其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

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人：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串通行为情形及处置：

2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在评审现场，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 25.1 或 25.2 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是否属于串通行为情形，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应当认定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开展调查并处置。

25.4 经采购人调查后认定供应商属于串通行为的按以下方式处置：

- ①有收取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并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相关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③相关供应商之间串通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结果无效；合同已签订但未履约结束的，合同终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局机关大楼及备勤房小规模工程施工采购项目，采购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作为局机关大楼及备勤房小规模工程的施工单位。

★二、技术服务要求（以下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一）基本要求

1. 本次采购的小规模工程是指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所属的局机关大楼及备勤房相关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改造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室外附属配套等无新增建筑面积的不涉及结构安全的维修改造工程等，含土木建筑、装饰装修、拆除修缮、水电安装等施工范围内工程的项目施工。后期项目具体以单个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2. 报价要求

2.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施工费、措施项目费、机械、劳务、材料、运输、安装（含所需辅材）、调试、维修、保险、利润、税费、验收、技术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保修期、维护、代理服务费、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在本项目施工中，未在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零星施工部分（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

2.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能力、施工经验等情况综合考虑，在认真测算自身成本和费用的基础上，进行合理报价。

2. 3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小规模工程的结算金额进行统一的下浮率报价（即只能有唯一一个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以“%”的方式表述，供应商的下浮率报价可以为整数，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数，也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如下浮率报价为 5%、5.1%、5.11% 等。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报价的，响应无效。

3. 合同

3. 1 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1 年，但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金额达到该采购包预算金额（5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合同期限届满）。

3.2 成交人的最后下浮率报价（成交下浮率）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即人民币 50 万元整）。

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人下达的单项工程任务，严格遵照采购人对工期、质量、工程材料等方面的要求，按时完成施工，并按照下列规则进行合同价结算：合同期内单个施工项目结算价=单个施工项目结算审核金额×（1-成交下浮率）。成交下浮率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保持不变。除因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接项目并应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含必要的原件核查），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提供材料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采购人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承诺的内容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合同签订或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本次采购的小规模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相关条文有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执行。

（三）拟派项目组成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证书中的聘用单位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②拟派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③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证书中登记的单位名称须为供应商本单位）、④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供应商单位缴纳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供应商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可提供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上岗位人员不得兼任。**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无效。**

4. 成交人应确保响应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组成员及时到岗到位，其他人员则应根据具体工程施工需求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派驻至施工场地的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2. 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3. 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必须认真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保证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

5. 供应商必须保证不弄虚作假和以次充好，保证施工材料的质量。

6. 施工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强制性和环保要求。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前，成交人须先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成交人应考虑必要的供货期提前供样以确保施工进度。

（五）施工要求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转包、分包。

2. 工程质量保修期：根据不同工程类别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颁布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具体单个施工项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应在单个工程项目实施前完成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供应商逾期未提交工程量清单书面申请调整的，视为默认已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核对。核对后的清单工程量作为完成项目图纸施工内容的包干数量，相应总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合同价款进行审核结算，由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实际施工中，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的正常停电、停水(24 小时之内)影响工期时，采购人不作现场签证，供应商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即如果由于：一周内非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累计 48 小时、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采购人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6. 由供应商负责将所有建筑垃圾清除干净。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垃圾清运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支付。

8. 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与有关单位互相配合协调，充分考虑现场的各种客观因素。
9. 如果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应赔偿由于延期交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0. 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
11. 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2. 在施工的各个阶段，成交人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13. 成交人必须针对单个施工项目认真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并向采购人提交保证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

（六）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1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1.2 供应商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火、防爆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文明施工要求

2.1 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的要求。

2.2 本项目要求创建文明工地，达到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要求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并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做好文明施工。成交人应办理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手续。

2.3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成交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并负法律责任。④采购人定期对成交人的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

2.4 在施工中，成交人须满足文明施工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土方、设施、设备进出场造成环境影响的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工完场清。竣工时窗明地净。当地政府有特殊要求时，同时按要求执行。

2.5 成交人必须保证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发现成交人的行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将责令成交人整改，成交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上报有关部门。

3.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施工机具按时进场，并满足施工的需要，否则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七）技术资料及移交

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并移交项目相关施工内业资料，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或资料。

（八）工期竣工

1.1 成交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予以顺延。

1.2 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成交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等内容。

★三、商务条件（以下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包： 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付时间	服务期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单个施工项目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交付地点	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	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未成 交供应商参与 验收	不邀请
5	履约验收方式	按单个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颁布现行的《工 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实际工程修缮费用（含维修所需配件费用等）按今后实际维修项 目内容，验收合格后，按“一项目一结算”的方式办理；经采购 人核对无误，通过采购人单位的工作人员或送有资质的第三方审 核单位审核后，出具最终结算金额。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增 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 日内对公转账支付工程款。预算审核和结算审核费用由采购人支 付。
7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履约保证金递交以合同金额为基数。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提交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前转至采购单位（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指定账号。 账号信息： 名称：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账号：117200152200002691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于本项目双方全部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且无 未了事项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8. 工程结算管理

合同期内单个施工项目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后送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结合下浮率出具结
算金额，采购人根据结算金额支付对应工程款。

9. 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

9.1 成交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项目负责人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①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②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③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④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⑤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9.2 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现场指定一名不低于原资质的人员派驻现场施工。

9.3 因特殊情况发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的，成交人必须及时将变更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理由报采购人备案，变更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条件。

9.4 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发生下列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担任相应岗位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的；

(8) 因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职的。

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违约责任

10.1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成交人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成交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 成交人延迟交付超过 15 天的；

(2)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提供服务的；

(3)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国家机关利益。

(4) 成交人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 成交人无故拒绝履行合同；

(6) 其他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导致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形。

10.4 因成交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10.5 采购人项目竣工验收时每发现一次成交人提供的材料品牌、型号等与预算报价方案中拟使用的不同或出现其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和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成交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累计发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6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成交人按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人员的，成交人按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

10.7 在项目服务期内，若主要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工作失误，采购人认为其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的，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暂停工程款拨付，在收到采购人 2 次及以上书面通知书后仍未整改的，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直至成交人更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为止。

10.8 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成交人必须保证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如采购人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采购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采购人可按成交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3000 元标准的违约金处罚成交人，其违约金由工程师签发、采购人批准后直接从成交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成交人缺岗致使连续两周支付违约金超过 30000 元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9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人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0.10 采购人可以从未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成交人需在十个工作日内补齐足额履约保证金。

11.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人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14. 保密条款

14.1 成交人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4.2 成交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5. 廉政条款

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况严重的，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6.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项目合同或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及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3. 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工程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总金额

-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 4.1 交付时间：
- 4.2 交付地点：
- 4.3 交付条件：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六、验收

-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有效期

十、违约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局机关大楼及备勤房小规模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首次)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附件 1：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件 5：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下浮率报价
1	1-1		1 项	_____ %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 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响应谈判,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 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

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否则,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3-4-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 (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 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 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1. 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对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由谈判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填写“项目编号”))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单位名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谈判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8-1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

特此声明。

注意: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若声明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8-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谈判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谈判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 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